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5月13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20年6月1日(星期一)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已于2020年5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现发布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0-033 1.会议地点: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15:00;(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日上午9:15至2020年6月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ww.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6.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27日。7.出席对象:(1)截至2020年5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会议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或其他董事会邀请的嘉宾。8.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

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项议案,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票数可以超过一览表

Table with columns: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候选人姓名, 投票数. Includes instructions for voting and a table for candidates.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框架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重要提示:1.本次签署的《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框架协议》仅为双方的初步意向性约定,具体内容以双方另行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2.四川盛邦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000万股转让给青岛创盟,并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23,848,00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青岛创盟。如本次交易最终实施,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青岛创盟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魏翔先生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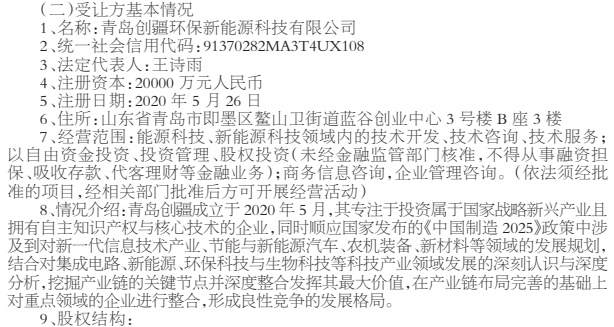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0-034 一、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一)本次交易方案1.本次交易系甲方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40,000,000股股份转让给乙方,同时,甲方将其所持有的123,848,00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拥有表决权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6.40%,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2.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00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200,000,000.00元。3.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尽快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相关细节,并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0日内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

(二)甲方的陈述与保证1.甲方合法拥有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并享有完全的占有、使用、支配、处分及收益的权利,具有以其自身名义转让标的股份的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标的股份无权利瑕疵,除已由上市公司公告的情形之外,未以任何形式设定其他质押及/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诉讼、仲裁、权属争议、权利主张等)或作出任何有关给予设立任何权利限制的协议或承诺。2.甲方承诺,在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解除标的股份质押的手续。3.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以下简称过渡期间),甲方将对上市公司以审慎尽职的原则行使股东权利,将合理、谨慎地运营及管理目标公司;确保目标公司管理层、客户的稳定和业务的正常经营;确保目标公司在正常经营之外不进行非正常的导致目标公司股权价值减损的行为,亦不得从事任何导致目标公司无形资产或经营资质无效、失效或丧失权利保护的行为;保证目标公司的经营状况将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乙方的陈述与保证1.乙方用于支付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对价款的全部资金来源合法,将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与方式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对价款。(四)排他期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及上市公司任何职员、董事、雇员、财务顾问、经纪人、或者代表甲方及上市公司的人士不得寻求对于标的股份的出售计划,以及就此与乙方以外的任何其他方进行谈判。

(五)其他1.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2.本协议对双方的影响若上述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最终实施完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盛邦严格履行了其做出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2.本次签署的《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框架协议》作为合作双方的初步意向性约定,具体内容以双方另行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若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顺利实施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3.本次交易事项最终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收到控股股东四川盛邦创盟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盛邦”或“甲方”)的通知,四川盛邦于5月27日与青岛创盟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创盟”或“乙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框架协议》,四川盛邦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000万股转让给青岛创盟,并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23,848,00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青岛创盟。具体情况如下:一、股份转让双方的基本情况(一)转让方基本情况1.名称:四川盛邦创盟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2WJML8B3.法定代表人:王诗雨4.注册资本:14000万元人民币5.成立日期:2018年10月22日6.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新希望大道二段158号29栋6单元2层239号7.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及管理;社会经济咨询(不含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8.持股情况:四川盛邦持有公司股份163,84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40%,是公司控股股东。(二)受让方基本情况1.名称:青岛创盟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2MA3T4UX1083.法定代表人:王诗雨4.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5.成立日期:2020年5月26日6.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田家卫街道蓝谷创业中心3号楼B座3楼7.经营范围:能源科技、新能源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核准,不得从事融资担保、吸收存款、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8.情况介绍:青岛创盟成立于2020年5月,专注于投资属于国家战略新兴产业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与核心技术的企业,同时顺应国家发布的《中国制造2025》政策中涉及到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智能与新能源汽车、农机装备、新材料等领域的发展规划,结合对集成电路、新能源、环保科技与生物材料等高科技产业领域发展的深刻认识与深度分析,挖掘产业链的关键环节,整合产业链上下游资源,在产业链布局完善的基础上,对重点领域的企业进行整合,形成良性竞争的发展格局。9.股权结构: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三、提案编码

Table with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Lists various proposals for the general meeting.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0年5月28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盛邦严格履行了其做出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2.本次签署的《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框架协议》作为合作双方的初步意向性约定,具体内容以双方另行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若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顺利实施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3.本次交易事项最终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本人(或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Lists proposals and voting instructions.

(说明)上述提案全部为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选举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而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以明复,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签署中标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中标项目合同概况 近日,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签署中标项目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中标项目合同概况, 金额, 工期, 备注. Lists contract details for various projects.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

大风公司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的要求,立即制定整改方案,并及时完成整改。大风公司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的要求,立即制定整改方案,并及时完成整改。大风公司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的要求,立即制定整改方案,并及时完成整改。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中标项目合同概况, 金额, 工期, 备注. Lists contract details for various projects.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Table with columns: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开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Lists bank account details for fund management.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中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5.拟中标金额:人民币585,315,320元 6.工期:1095日历天 二、对上市公司影响 拟中标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能够巩固公司在长三角地区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若上述中标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项目尚处于公示期,最终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并签署合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8日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

大风公司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的要求,立即制定整改方案,并及时完成整改。大风公司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的要求,立即制定整改方案,并及时完成整改。大风公司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的要求,立即制定整改方案,并及时完成整改。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中标项目合同概况, 金额, 工期, 备注. Lists contract details for various projects.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Table with columns: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开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Lists bank account details for fund management.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Table with columns: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开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Lists bank account details for fund management.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Table with columns: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开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Lists bank account details for fund management.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2,204,608,322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747,834,147股。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4日。2.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3.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分派(转)于2020年6月4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2.本次分派(转)于2020年6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派息/转股. Lists dividend and share transfer details for shareholders.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Table with columns: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开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Lists bank account details for fund management.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Table with columns: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开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Lists bank account details for fund management.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Table with columns: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开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Lists bank account details for fund management.